

## 第十章 新会发展

---

### A. 新会设立标准

#### 1. 申请

任何以适当的方式组成及选出干部之团体、分会或集会者都可以向国际狮子会总部申请新分会授证。该申请表格须提交给狮子会的国际办公室并须经国际理事会核准。理事会批准后，发给该分会一份由国际总会长及国际狮子会秘书长所签署之分会授证证书。当分会授证证书正式发出即代表该分会已授证。分会接受授证证书即为承认及同意接受国际狮子会宪章及附则之规范，并依照国际狮子会法人组织不时修正之有效法令，服从宪章及附则所解释之国际狮子会管辖关系。任何以适当的方式组成及选出干部之团体、分会或集会者都可以向国际狮子会总部申请新分会授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授证申请应经 MyLCI 提交。

#### 2. 文件

任何分会须将下列文件寄至美国伊利诺伊州橡溪市的国际狮子会总部办公室，并经国际理事会或其指定人员核准后，才可授证，记录为国际狮子会一员或被正式承认：

- a. 填妥授证申请的官方表格。
- b. 除了须经会员发展委员会核准外，至少要二十(20)位创会会员，其中 75%新会员必须居住或工作地点在同一复合区，而且除大型的已成立分会在友好气氛下分开外，须为新会员。
- c. 确认支付全额授证费- 授证费应为 US\$35。分会支部会员除外，正常会员之转会会员应缴 US\$20。新会员入会费与授证费一概不退还。

- (1) 任何区、副区或分会不得强制收取国际狮子会国际宪章或理事会授权规定以外的授证费。
- (2) 美加以外地区，应附该国被认可的银行机构的汇款单副本，以证明规定的费用已汇入国际狮子会的帐户。
- (3) 若国际狮子会不能核准该分会的授证，将收取 US \$100 手续费。

#### 3. 授证会员

若授证之夜在授证核准日的 90 天内举行，所有授证之夜以前加入狮子会之会员均视为授证会员，并且须 90 天内向 LCI 报告授证会员，以及收齐授证费。分会有会费和费用的欠款依现行的财政停权政策处理。

#### 4. 辅导分会

- a. 依复合区宪章及附则之规定，每一个新分会必须由一个分会、分区、专区、区内阁或区委员会来辅导成立。新分会的辅导分会应为新分会所属区境界内的分会。辅导分会应充份的了解其应负的责任。新分会所在地的总监可以授权最多两个共同辅导分会来协助一个辅导分会。共同辅导分会可来自其他区。在新的国家发展新会，协调狮友应加以协助。
- b. 新地理区内成立的第一个新会必须由一分会及/或与其区辅导成立。其后将成立的新会可由最初辅导之区辅导，以及其他区之分会辅导，辅导分会必须完全了解其应负之全部责任，包含指派合格的导狮直到此未成立区成立临时区。在特殊情形下，国际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成员可决定由来自未成立区之地区中之分会担任辅导分会。

以下为可核准新会的任何特殊情形：

- (1) 将成立之新会附近无狮子区。
  - (2) 若辅导分会须财务协助新会，无分会愿意担任辅导分会。
  - (3) 所提议之辅导分会会员对新会及准会员有很强的私人关系。
  - (4) 若须财务补助辅导未成立区之分会，是促进发展此区域狮子会会员之唯一的方法，因为其他已成立区之狮子会不能或拒绝来此发展狮子主义。但财务补助限于授证费用。
- c. 国际狮子会将颁给辅导分会可贴着于官方的狮子会会旗之上的刺繡狮子标志，环绕繡有“新分会辅导分会”字样之布章。

#### 5. 分会名称

- a. 准狮子会应以所在地之地方自治体或同等的细分行政区之正确名称为名。此项“地方自治体”解释为市、镇、村、省、县或类似有名称的正式行政区。若准狮子会不在一个地方自治体内，则应以最适当及当地可辨认的所在地的正式行政区名称为名，除非经会员发展委员会表决授权。
- b. 使用可“明显辨识名称”来明确地区别同一地方自治体或同等的细分行政区之其他狮子会。此可明显辨识名称应在地方自治体或同等的细分行政区的名称之后，在国际狮子会的正式记录内要以括号加以分开。
- c. “主要分会”(Host Club)一词应为一地方自治体的母分会有声望及表扬性的分会名称，不代表任何特别的优先权、利益或特权。
- d. 狮子会不得以现存之个人姓名为会名，除非此人曾任国际总会长的职位。

- e. 任何狮子会不可在其名称中加上“国际”做为可明显辨识名称。
- f. “青少狮”一词可加附于分会名称上，以作为青少狮狮子会之名称
- g. 欲将公司名称加入分会名称上，须于核准分会使用公司名称前，附上该公司授权可使用公司名称于成立分会之名称上的信函或文件(如公司代表使用公司头衔信纸的信函)。

## 6. 分会界线

分会的界线应与其所在地的县市，或其他政府所定的地区界线同，或在设有总监之单区、副区、临时区之内，并获有区内阁比照复合区及/或区宪章与附则规定加以核准。

## 7. 授证核准日期

授证申请核准之日为授证核准日期，该日将记载于授证证书及官方的国际狮子会记录。

## 8. 授证证书

- a. 授证证书上有国际总会长及国际狮子会秘书长的签名。辅导分会或区内阁或区委员会的名称也列在上面。
- b. 新分会的授证证书应直接寄给总监或协调狮友。未设区之分会核准的授证证书应寄给新分会的会长。

## 9. 会费

授证会员的会费自会员姓名被送至辅导分会、协调狮友及国际狮子会之日的次月一日起算。新分会的会费账单在授证结束后之短期内，将寄给新分会。

## 10. 授证申请截止日期

欲计入本年度新授证分会之记录，新授证分会申请表须最迟于6月20日寄至美国伊利诺伊州橡溪市。

## 11. 确保新会的生存力

- a. 一年内，成立10个或以上新会之区，必须经第一副总监第二副总监或全球行动团队 GMT 地区领导人/特别地区顾问签名。在核准授证之前，仍需付一半的国际会费。

- b. 每年度只允许一区有 3 个新校园分会，学生授证会员总数 100 名。任何额外的校园分会或学生授证会员须经会员发展委员会的批准。依授证的目的，校园分会定义为有 5 位或以上的学生授证会员。
- c. 国际狮子会已经确定误用学生会员活动之所有区，若学生会员超过总会员 5% 以上，将有如下的影响：
  - (1) 区内所有的校园分会将置于不正常分会，待定审查学生会员的有效性，并立即于通知他们审查日起 45 天进行
  - (2) 区内所有传统的分会有 25% 或以上的学生，将置于不正常分会待定审查学生会员的有效性，并立即于通知他们审查日起 45 天进行

## B. 分会支部

- 1. 分会于无法支持成立一授证分会的情形下，允许于任何时间任何地方成立支部以扩张狮子主义。支部如同委员会，支部会长、秘书、财务也如同地方当选的干部。此三位干部及支部联系员可成立支部执行委员会。分会支部之干部不符合竞选区职位之资格。
  - a. 分会支部必须遵守国际理事会政策所规定分会名称之纲领。
  - b. 分会支部最低须有 5 位支部会员。
  - c. 鼓励支部会员每月举行两次或以上之例会。
  - d. 支部会员可以投票表决支部的活动，以及出席母会会议时有表决权。
  - e. 支部会员所选出的会长可为母会之理事，并鼓励出席母会之一般例会及/或理事会会议，以报告支部所筹划的活动、财务月报、协调工作，并鼓励公开有效的支部及母会的沟通。鼓励支部会员出席母会之例会。母会应指派一母会会员担任支部联系员督导支部的进展及不间断的提供协助。此会员可担任分会支部的第 4 位干部。
  - f. 国际、区、复合区会费由母会收齐并支付。会员之增加、删除均纪录于母会支部会员月报表。
  - g. 支部必须位于母会的相同区之内（单区或副区），并经由国际理事会会员发展委员会的批准。

- h. 在特殊情况下，经由国际理事会会员发展委员会的批准；支部可成立于目前没有分会之社区
- i. 社区应定义为许多不同个人的人群于一共同的地点互动。
- j. 母会必须通知总监有关提议组织支部事宜。
- k. 经由母会全体会员多数表决可以解散支部。支部会员可以保留为母会之正会员。国际狮子会必须收到母会的书面通知报告支部解散。
- l. 分会支部转成新授证分会时，于填妥之分会支部转换表格上将支部会员由母会退会，并经母会秘书及总监之签名。

## 2. 对支部之抗议

- a. 由已成立的分会提出：对支部的母会之抗议可依抗议组成授证分会之相同程序提出抗议。
- b. 由总监提出：总监可以要求国际理事会审查支部之发展。

## C. 分会抗议案之程序

虽然国际狮子会鼓励积极发展新会。但是少数情形下，成立新会时，可能造成负面及/或限制新会成立。以下之规定为抗议新会成立之听证会程序：

凡不符国际理事会政策所规定的抗议理由，国际狮子会不受理，会员发展&新会运作部门在与法律司商议下决定该抗议是否符合规定。以下为抗议原因，但不拘限于此：1. 界线的纠纷 – 任何分会对特定界线没有绝对的所有权；2. 名称的限制- 除非新会名称不符合目前国际理事会政策有关分会名称之规定，任何分会不得抗议；3. 界线之限制 - 无分会可以限制新会之界线；4. 核准之限制 – 虽鼓励分会可以协助并指导新会成立，但不须分会核准新会。

分发文件的规定：抗议的各方应将所有有关抗议的文件交至会员发展&新会运作部门经理，然后再将文件及有关的副本转交会员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国际理事会。抗议的各方不得将抗议文件直接交给国际理事或任何非本程序所规定的单位。

### 1. 抗议

- a. 仅可由直接受到影响之已成立分会 (如新分会之界线在此分会界线之内)，或由新分会所属区之总监提出。会员不得提出抗议。

### **由分会提出:**

书面抗议须经分会之会员大会中通过，并于新会获得正式授证之前，而且抗议案须先提送总监及议会议长，副本交国际狮子会之会员发展&新会运作部门经理。若总监及/或议会议长在会员发展&新会运作部门经理收到抗议后十(10)天内无法解决问题，总监及/或议会议长则须向会员发展&新会运作部门建议解决办法。

### **由总监提出:**

若总监拒绝于新会授证申请表上签字，该总监必须于收到新会授证申请表之三十(30)天内向国际狮子会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及其拒绝签字之理由。总监必须遵守现有国际理事会政策规定，否则失去抗议资格。

- b. 由分会干部或总监签名之抗议书应说明为何新会之成立将对该抗议分会不利，并在准新会之授证日前，将新会不会成功之原因，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送到国际狮子会。
- c. 必须遵守以下 C 节之规定。
- d. 抗议案须附上 US\$500 为提出诉讼费或该国同等币值。国际理事会若认为抗议有理，即退回该费用。
- e. 抗议者必须同时以相同方式将抗议书副本送到总监、议会议长、会员发展&新会运作部门经理、与被抗议之新会。会员发展&新会运作部门经理接到抗议书后，若有可能，可将影印本邮寄被抗议者。抗议者本人仍全权负责抗议手续。抗议者必须能提出寄副本给被抗议者的证明。

## **2. 答复:**

答复抗议者接到抗议书后，必须只限于原先立即参与者，并须依照下面第 C 节之规定格式，以原始格式在接受抗议后三十 (30) 天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或邮递公司送至国际狮子会。

## **3. 抗议与答复之格式**

- a. 抗议文长度不可超过五(5)页，须有分会干部或总监之签名。不受理超过五页者。除页数之限制外；文件必须有一页之封面，封面上注明: (a) 区号； (b) 抗议者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及传真号码； (c) 被抗议者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及传真号码； (d) 新会授证日期之提案。
- b. 文件结尾处须有分会授权代表或总监之签名。

- c. 不受理未遵守这些纲领之抗议书；不合条件的抗议书将注明何处不合条件后退回。在新会未正式获得授证之前，更正后之抗议书寄达国际狮子会，即算符合抗议的期限。会员发展委员会可拒收不符纲领之抗议书。

若未按照上述要求的抗议程序或要件，会员发展委员会不须考虑任何抗议或答复。被拒绝授证之新会，其申请文件将退给该新会会长。若情形变动，该新会可再度申请授证。

会员发展委员会在当时核准或拒绝新会之授证申请之后，即不再进一步抗议。会员发展委员会的决定即为最后决定并具有拘束力。

会员发展司及会员发展委员会在年度中收到所有抗议书才会受理。

请注意任何抗议书未经官方程序提报国际狮子会，则申请授证分会可得到授证。

4. 每年度 7 月 1 日后，前一年度 5 月 1 日前，搁置之授证应寄给现任总监审查。总监可要求国际狮子会以支票退费，然后将该费用退给授证会员或将该款项以区为名捐给 LCIF。

每年度 7 月 1 日后，前一年度 5 月 1 日后，搁置之授证应寄给现任总监审查，总监可同意或不同意。若总监同意该分会之授证，所有必要文件及/或授证费用须于 8 月 31 日前寄至会员发展及新会营销部门。若搁置之授证未能于 8 月 31 日成为新分会，总监可要求国际狮子会以支票退费，然后将该费用退给授证会员或将该款项以区为名捐给 LCIF，则该会将结束。国际狮子会职员可与全球行动团队 GMT 地区领导人商议以决定支票应寄给谁。

## D. 奖励

### 1. 国际新会发展奖

- a. 个别狮友可获得下列新会发展奖。相同设计的 15 个奖项，分为三个层次：

- (1) 组织 1 个狮子会 – 第 1 层次新会发展奖(中间蓝色)
- (2) 组织 2 个狮子会 – 第 2 层次新会发展奖(中间蓝色)
- (3) 组织 3 个狮子会 – 第 3 层次新会发展奖(中间蓝色)
- (4) 组织 4 个狮子会 – 第 4 层次新会发展奖(中间蓝色)
- (5) 组织 5 个狮子会 – 第 5 层次新会发展奖(中间蓝色)
- (6) 组织 10 个狮子会 – 第 6 层次新会发展奖(中间紫色)
- (7) 组织 15 个狮子会 – 第 7 层次新会发展奖(中间紫色)

- (8) 组织 20 个狮子会 – 第 8 层次新会发展獎(中间紫色)
- (9) 组织 25 个狮子会 – 第 9 层次新会发展獎(中间紫色)
- (10) 组织 30 个狮子会 – 第 10 层次新会发展獎(中间紫色)
- (11) 组织 40 个狮子会 – 第 11 层次新会发展獎(中间金色)
- (12) 组织 50 个狮子会 – 第 12 层次新会发展獎(中间金色)
- (13) 组织 75 个狮子会 – 第 13 层次新会发展獎(中间金色)
- (14) 组织 100 个狮子会 – 第 14 层次新会发展獎(中间金色)
- (15) 组织 150 个狮子会 – 第 15 层次新会发展獎(中间金色)

2013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获得该奖项的狮友，应接受修订后的奖项。而且不得追溯。

- b. 为组织任何新会，不得颁给二个以上的新会发展獎。总监决定二位对于组织新会贡献最大的狮友。新会发展獎的得奖人不得为该新会会员，除非是转会的正会员或者是前狮友或女狮会会员。选择后应由总监报告国际狮子会。若该区无总监，新会授证申请书上之组织者将决定新会发展獎得奖人。
- c. 新会发展獎应由总监连同新会授证证书颁发。分会授证后一年又一天，才可颁发新会发展獎。新会发展獎将寄给总监以颁给组织分会者。
- d. 新会可于新会授证日后但不得超过 6 个月申请新会发展獎。
- e. 现任总监及国际狮子会职员不得为国际新会发展獎得奖人。
- f. 国际总会长应寄个人信函给组织新会的每位狮友。

## 2. 总监新会发展獎

- a. 獎項将依据国际总会长活动颁给总监。总监的新分会成立獎于其下年度 6 月 1 日之后，才发给前任总监。该獎表示前一年度所成立的新分会数目，于其下年度的 5 月 31 日止仍为正常分会才能计入成立新分会之数目。
- b. 为记录之目的，新授证分会申请表 须最迟于 6 月 20 日寄至美国伊利诺伊州橡溪市，才能计入该年度内。有关之新会发展獎也将计入符合得奖之分会、区及国际干部。

## E. 新国家之基准

- 1. 在任何新国家或地理区域，向国际理事会提出申请授证之前，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国际狮子会的目标及目的可在当地政府结构之下达成。



- b. 新国家/地理区域的居民及公民可以自由加入及有意义地参加当地组成的狮子会。
  - c. 申请的狮子会及区可在国际狮子会国际宪章及附则下运作。
  - d. 分会及区可足够维持所必须的管理需求。管理需求包含电子传递信息及提供 LCI 核准的语言之支持。
  - e. 准狮子会之活动得到当地居民及公民足够的支持。
  - f. 新国家的银行业务及金融情况允许国际狮子会可顺利转移资金。
  - g. 可履行督导组织新分会之规则。
  - h. 已经提出协调狮友的建议供国际理事会核准。
  - i. 成立准分会之前应指派一位导狮，以确保所有准会员可完全地了解狮子会员的责任。此导狮应与协调狮友合作，支持新会成立并观察新会成立后两年的成长。
  - j. 除导狮督导新分会的成立之外，该区域的协调狮友应访问此分会，并与所有参与成立此狮子会的人员会谈。协调狮友应提交一封信，详述成立新会的可行性，附上将提交给会员发展司的新国家申请。协调狮友应追踪成立后的新会，并向理事会报告其成长。
  - k. 在新国家成立狮子会之前，任何新分会的辅导分会应提出一信函给协调狮友，解释他们如何协助此新分会及举办新会员讲习之计划。此为辅导分会的责任。
  - l. 准狮子会也应写一封信，略述该分会会员所做的承诺，如：付会费、举行募款活动、规划在提案的国家中进行服务方案。这封信应连同将提交给国际总会的新国家申请一起提交给协调狮友。
  - m. 辅导分会应替新分会收取初始会费，直到该分会成立且有财务交易的能力(例如银行账户)。一旦分会成立且有能力和接收并与财务机构交换资金以后，所有财务责任皆由准分会的会员处理。
2. 新国家申请及支持文件应寄至国际总部的会员发展司，以供会员发展委员会核准，已达成此基准之书面证据应送至国际狮子会的会员发展司。

3. 在新分会最终核准之前，国际理事会应决定此新国家是否应为一临时分区、专区或区的一部分或保留未设区。

## F. 中国事务协调委员会

1. **目的** - 宣传本组织与中国新会授证与长期会员成长。确保所有的活动符合国际狮子会的宪章与附则及狮子会国际理事会政策及中国政府之规定。
2. **必要条件**- 中国事务协调委员会须熟悉国际狮子会的宪章与附则及狮子会国际理事会政策、与中国之外交历史、目前国际狮子会在中国之会员发展与新会扩展活动。
3. **职责**
  - a. 代表国际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并担任执行委员会与中国政府之间的联系员。
  - b. 必要时可前往与中国政府官员会谈。
  - c. 参与讨论以确保与国际狮子会、300 复合区台湾、远东及东南亚宪章区内的其他国家或地理区之长期稳定的外交关系。
  - d. 注意对中国事务协调委员会之目标有影响之政治、政府、法律与社会发展的事务。
  - e. 协调中国的会员发展与新会发展活动。
  - f. 寻求可以公关活动来加强中国对国际狮子会之形象与声望及接受程度之机会
  - g. 建议策略以期在未来达到本委员会之目标
  - h. 进行国际理事会与执行委员会所指派之工作
4. **会议** – 本委员会须要时须举行会议，或经总会长、国际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核准之指示或核准召开会议。
5. **报告** – 本委员会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本委员会之活动应经执行委员会核准。执行委员会可将与本委员会事务提交国际理事会核准。

## G. 地区运作经理

### 1. 薪资及福利

- a. 全职的地区运作经理应依个别的国家或所服务的各国之雇用、经济、社会及薪资条件给付薪资。(该条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等值的币值、服务执行方式、比较的生活水平及当地雇用者利益) 将提供他们与国际狮子会部门经理 I 及 II 等级同等的经济及薪资的地位。

- b. 国际狮子会之全职或半职的地区运作经理如意外死亡，每位可得保险理赔 10 万的金额。

## 2. 旅行及费用

一般报销政策可适用以下所增加之条件。

### a. 可申请报销之费用。

#### (1) 全职

仅限由自宅出发，而须由国际狮子会负担之费用。每周以规定表格提出费用报销，并送至总部办公室。

#### (2) 半职

由自宅出发，符合一般报销政策须由国际狮子会负担之费用。若须报销任何费用，每月以官方表格提出并送至总部办公室。

### b. 交通费

(1) 适用美国的一般报销政策。

(2) 依个案情形，如在证明文件及行政职员核准之下，可有例外。

### c. 特别旅行

经由特殊授权，允许跨国旅行或特别旅行如参加年会。

## H. 宪章区

### 1. 宪章区表

#### I. 美国及其属地、巴哈马及百慕大

安圭拉岛

安地瓜和巴布达

阿鲁巴

巴哈马

巴巴多斯

百慕大

博内尔

英国维京岛

开曼群岛

库拉索  
多米尼加联邦  
格林纳达  
圭亚那，合作社共和国  
牙买加  
蒙特施拉得  
波多黎各  
圣克里斯多佛－内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马丁(荷属安的列斯)  
苏里南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美国  
处女岛

**II. 加拿大**  
加拿大  
圣彼利及米奎龙岛

**III. 南美、中美、墨西哥及加勒比海诸岛**  
阿根廷共和国  
伯利兹  
波利维亚共和国  
巴西  
智利共和国  
哥伦比亚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多米尼克联邦  
厄瓜多尔共和国  
萨尔瓦多共和国  
法属圭亚那  
格瑞纳达  
盖亚那共和国  
瓜地罗布  
危地马拉共和国  
海地共和国  
洪都拉斯共和国  
马地尼克

荷属安地列斯  
尼加拉瓜共和国  
巴拿马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  
秘鲁共和国  
圣巴泰勒米  
圣马汀岛  
圣文森  
特立尼达-多买哥共和国  
联合墨西哥国  
乌拉圭共和国  
委内瑞拉共和国

#### IV. 欧洲

奥兰群岛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安道尔公国  
亚美尼亚  
奥地利共和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比利时王国  
贝拉鲁斯共和国  
波西尼亚-赫齐克维尼亚  
保加利亚共和国  
香奈尔岛  
克罗地亚共和国  
赛浦路斯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丹麦王国  
英国  
爱沙尼亚共和国  
法罗岛  
德意志联邦  
芬兰共和国  
法兰西共和国  
乔治亚共和国  
直布罗陀  
格陵兰  
希腊共和国  
匈牙利共和国

冰岛共和国  
爱尔兰共和国  
曼岛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共和国  
克吉斯坦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公国  
立陶宛共和国  
卢森堡大公国  
马耳他共和国  
马其顿  
摩尔达维亚  
摩纳哥公国  
黑山共和国  
荷兰王国  
北岛  
挪威王国  
波兰共和国  
葡萄牙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苏格兰  
塞尔维亚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斯拉维尼亚共和国  
西班牙  
瑞典王国  
瑞士联邦  
土耳其共和国  
乌克兰  
韦尔斯

**V. 远东及东南亚**

汶来  
柬埔寨  
中国北京  
中国大连  
中国广东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中国青岛  
中国陕西  
中国沈阳  
中国深圳  
中国台湾  
中国浙江  
塞班 (西班牙)  
关岛  
日本  
韩国  
寮国人民共和国  
马来西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蒙古  
缅甸  
菲律宾  
马绍尔  
新加坡  
泰国

**VI. 印度、南亚及中东**

阿富汗  
贝宁人民共和国  
孟加拉国共和国  
不丹王国  
博茨瓦纳  
比基那法索人民民主国  
印度  
伊拉克共和国  
约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黎巴嫩共和国  
马尔代夫共和国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巴勒斯坦国  
斯里兰卡社会民主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VII. 澳洲、新西兰、巴布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及南太平洋诸岛**

美属萨摩亚  
澳大利亚联邦  
斐济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新卡勒多尼亚  
新西兰  
诺福克岛  
巴布新几内亚  
大溪地  
汤加王国  
瓦努阿图共和国  
西萨摩亚独立邦

**VIII.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巴林  
蒲隆地共和国  
喀麦隆共和国  
佛德角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查德共和国  
柯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刚果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共和国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伊索比亚  
加蓬共和国  
加纳共和国  
几内亚共和国  
科特迪瓦共和国  
肯尼亚共和国  
賴索托王国  
賴比瑞亚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马拉维共和国  
马里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毛里求斯  
马约特岛  
摩洛哥王国  
莫三鼻给共和国  
纳比亚共和国  
尼日共和国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卢旺达共和国  
圣多美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共和国  
塞舌尔共和国  
塞拉利昂共和国  
索马里  
南非共和国  
南苏丹  
斯威士兰王国群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多哥共和国  
突尼西亚共和国  
乌干达共和国  
赞比亚共和国  
津巴布韦共和国

## 2. 指定个别国家之宪章区的程序

- a. 指定新或已成立的国际狮子会会员国或领域至宪章区应由国际理事会核准。
- b. 转移不能打破任何已成立的复合区、国家或领域。
- c. 请求转移函必须说明转移理由并附上该国之副区及复合区所审查及核准本案之正式会议记录副本。
- d. 要求申请转出及接受之宪章区的现任国际理事提出意见。
- e. 请求转移函必须至少在 10 月/11 月或 3 月/4 月国际理事会的 30 天以前提出给国际理事会以便于理事会审查此请求。
- f. 国际理事会所核准宪章区之变更，将于下个国际年会闭会之后生效。